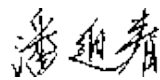


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序号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二、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元）	设计周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1	京林风景(北京)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83200.00	10	郝君	
2	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1783000.00	10	杨昕	
3	北京易景道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83200.00	10	孔庆宝	
		总价（元）	要求的设计工期（日历天）		
√ 最高投标限价		1783200	10		
其他情况记录					
三、评标情况					
(一)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					
序号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投标人名称		设计方案（暗标）得分	商务条件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加权得分
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63.9	10	10	83.8
北京易景道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6	9	10	65
京林风景(北京)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8	7	10	56.8
(三)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名称		
第一中标候选人		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杨昕		
第二中标候选人		北京易景道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孔庆宝		
第三中标候选人		京林风景(北京)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郝君		
四、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的资格能力条件			
1	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本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设计相关专业/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编号：ZGB39040858。			
2	北京易景道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设计相关专业/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编号：ZGB39044990。			
3	京林风景(北京)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设计相关专业/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编号：ZGB05059700。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公园和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85826063 电子邮箱：					

六、其他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公园和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的2024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第一批）（设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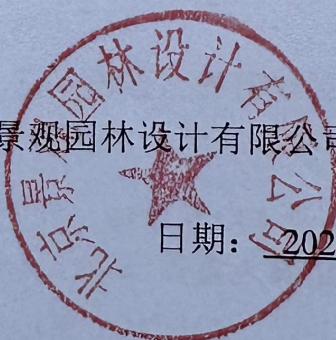
2024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第一批）（设计）（工程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2820.66万元，资产总额为1834.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盖企业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5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说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公园和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第一批）（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第一批）（设计）（工程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易景道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3832万元，资产总额为206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易景道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企业公章）

日期：2024年04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京林风景（北京）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公园和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的（项目名称）2024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第一批）（设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2024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第一批）（设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京林风景（北京）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586.28万元，资产总额为663.5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企业公章）京林风景（北京）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